## 海上保险纠纷,如何化解和防控?



海上运输存在复杂而多样的风险,船舶搁浅、触碰、沉没,或者遭 遇不可抗力如台风、海啸、雷电等都可能带来巨额损失。因此,海上保 险对分散海上危险、防损减灾起到了独特作用。

但是,海上保险的纠纷也不少。近5年间,宁波海事法院受理海上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687件,收案标的额约8.66亿元。

> 11月6日,宁波海事法院与宁波市金融办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海 上保险纠纷审判情况白皮书,首次向社会发布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近 5年来发生在浙江的海上保险纠纷审理情况。

> 通过总结海上保险纠纷的特点、纠纷成因,以及在法律和事实方面存在 的主要争议,可以给企业和保险公司提供不少预防化解与防控的建议。

> 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、新闻发言人章青山介绍,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中, 主要有海上保险合同保险费纠纷、保险金赔付纠纷、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三

> 章青山说,海上保险总是伴随着海上运输展开,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双 方因保险金赔付等问题产生的纠纷,由于证据固定困难,双方对合同条款及 特殊用语在理解上存在差异等原因,从裁判结果看,保险公司完全胜诉的比

> 在近5年的海上保险纠纷案例中,也不乏被保险人遭拒赔且败诉的案 例。在宁波海事法院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中,就有这样一起案例。某公司 为"鸿达186"轮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,约定八级以上 (含八级) 大风等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损失,保险公司负担赔偿责任。 但船舶不适航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及费用,保险公司不负担赔偿。之后,该轮 船在运输中沉没,海事部门经调查认为,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指挥、 驾驶船舶,冒险航行及大风浪调头操作不当是事故发生的主观原因;事发海 域风浪过大是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。"鸿达186"轮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履 行船长职责的游某是事故全部责任者。该公司就轮船打捞费和修理费100万 元向保险公司理赔时被拒赔,闹上法庭。法院审理认为,该公司无法证明船 舶沉没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,遭拒赔是于法有据的。

> 章青山说,签订海上保险合同时,双方应该就合同条款进行充分解释说 明,特别要谨慎评估影响合同效力或免除合同责任等特别约定的条款。而即 使是保险公司顺利进行赔付后,被保险人也要慎重签订赔付协议,签订后, 一方一般无权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。

> 在另一个案例中,某公司为从越南购买的2400吨鱼粉投保了海洋运输 货物一切险, 但在海上运输中发现货物结块, 经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损 失价值为104万余元人民币。然而,保险公司赔付15万美元后,该公司仍 以差价巨大向法院起诉,要求撤销赔付协议书,赔偿销售差价。法院认为, 保险公司赔偿数额与公估报告中损失估算金额差距不大, 不存在重大误解或 显失公平, 判决驳回了诉讼请求。

海事法院建议被保险人, 要按 约支付保险费,向保险公司如实告 知投保财产的相关重要情况。一旦 发生保险事故,应立即通知保险公 司,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 减少损失;保险公司赔付后需要向 有关第三人追偿的, 应尽力予以协 助,由于过失导致保险公司不能追 偿或者未经保险公司同意放弃追偿 的,保险赔偿金会遭相应扣减。

保险公司在订立海上保险合同 时,应对合同条款进行充分解释说 明,在接受理赔申请后、支付保险 金前,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及证据; 在保险费分期支付的情形下,还要 加强对承保船舶的保险费催告和动 态监控,一旦船东在保险期间内转 让船舶或船舶被海事法院扣押拍卖 而无力支付保险费时,应及时进行

航运保险对于港口物流行业的 转型升级至关重要。根据宁波市金 融办的部署,下一步,宁波计划将 东海航运保险公司打造成航运保险 甚至航运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核心 支撑平台。在它的引领下, 在宁波 形成更多的航运保险相关服务主体 的集聚。

今年,宁波市抓紧起草支持宁 波航运发展的实施意见, 近期将提 交市政府审议。按照这个政策, 宁 波未来的航运保险在税收成本、业 务发展等方面能有更好的政策环境。

